

附件 13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 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/ 参加 尖扎县自然资源局林业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尖扎县民族馆绿化及周边附属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尖扎县民族馆绿化及周边附属设施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青海悦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5.80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9.01642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尖扎县民族馆绿化及周边附属设施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青海悦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5.80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9.01642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；

.....  
以上企业均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人员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 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悦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7 日